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鉴于董事会成员已了解会议内容及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紧迫性,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同意豁免提前2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义务。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形成决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除下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修订。关联董事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时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鉴于监事会成员已了解会议内容及本次监事会召开的紧迫性,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同意豁免提前2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义务。

(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形成决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我们同意对本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除下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修订。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时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依照前述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所做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修改“本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更新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系依照前述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所做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时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小红、刘立新、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8名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或标的公司)不低于8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20-022号)。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9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等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20.84
2	海口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737,632	17.57
3	海南红椰实业有限公司	19,616,055	4.38
4	海南红能实业有限公司	12,584,335	2.81
5	肖雯雯	8,000,900	1.79
6	郑亚平	5,538,871	1.24
7	曲峰	5,517,004	1.23
8	张雷	5,508,800	1.23
9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公司(有限合伙)	4,648,381	1.04
10	高勇	4,367,100	0.97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不低于8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已于2020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20-022号)。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刘小红、刘立新等持有的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北京魔创影音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存在因博克森债务纠纷(已经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诉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形,但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刘小红和刘立新均已出具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后将解除冻结的股权。因此,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前,交易对象持有的上述股权冻结情况须解除,且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刘小红、刘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编号:2020-02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不低于8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已于2020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